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0611號

03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5 債務人 吳宗翰

06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,30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875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7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8 (一)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2月2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（第3條）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（第14、15條）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（第22、23條）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09 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8月19日止，帳款尚餘10,305元，及其中本金9,875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10 (三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

01 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05 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